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97號

原告 利君怡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

被告 雷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子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身分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謝東祐、趙子皓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9萬8千元、2000元共同成立被告，並由趙子皓擔任董事。嗣謝東祐於113年3月25日將出資額轉讓由原告承受，原告復於113年5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拋棄出資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自113年5月21日起終止。惟被告迄未辦理變更登記，影響原告權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

01 件原告主張其已拋棄對被告之出資額，惟被告迄未辦理變更
02 登記，致兩造間是否仍存有股東關係有不明確之情形，造成
03 原告法律上地位不安定，而此不安定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
04 予以除去，是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05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之股東關係已不存在，洵屬有據：

06 1.按物權法上之拋棄，係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使物權歸於消
07 滅之單獨行為。在動產所有權之拋棄，僅須拋棄人一方之意
08 思表示，並有拋棄之表徵，即生效力，此觀民法第764條之
09 規定自明。又有限公司之拋棄出資額，即拋棄其所享有之股
10 東權利，其性質應屬單獨免除行為，經股東向公司為拋棄之
11 意思表示，即生拋棄之效力。

12 2.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為證，並經本院調
13 取被告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
14 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自113年5月21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羅智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林素真